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计〔2022〕8号

关于规范2022年春季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做好2022年春季开学收费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庭负担，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学前教育阶段。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严格按宿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体局《关于调整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的通知》（宿发改价费〔2020〕130号）执行，其中：省一类园1850元/生·学期（370元/生·月）；市一类园1250元/生·学期（250元/生·月）；市二类园900元/生·学期（180元

/生.月)；市三类园 750 元/生.学期 (150 元/生.月)；普通园 600 元/生.学期 (120 元/生.月)。对在幼儿园住宿(不含午休)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需经当地发改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 义务教育阶段。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免收学生住宿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需经当地发改部门审批后执行。

(三) 高中教育阶段。公办普通高中严格按宿州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宿价费〔2007〕88号)文件执行，其中：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生.学期；市级示范高中 650 元/生.学期；普通高中 300 元/生.学期。公办中职学校对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在校住宿的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可以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收费标准需经当地发改部门审批后执行。

二、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政策

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一) 作业本费。严格按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费〔2010〕222号)执行，其中：小学 10 元/生.学期；初中 20 元/

生. 学期；高中阶段根据实际用量，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执行。

（二）教材费。义务教育阶段免费；高中阶段教材费在市教体局选定目录范围内选用，按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教材零售价格据实收取。

（三）教辅材料费。根据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实施意见，坚持“限年级、限学科、限范围、限数量、限价格”和“一科一辅”原则选用教辅材料，各校在市级选定推荐的教辅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可为学生实施无偿代购服务，教辅材料费按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教材零售价格据实收取。教辅材料代购范围：

1. 与中小学教材配套的同步练习册。义务教育阶段 3-6 年级为语文、数学、外语三科；义务教育阶段 7-9 年级为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九科；普通高中为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九科；与教材配套使用的初中、高中历史与地理填充图册。

2. 上述各年级各学科寒暑假作业。

3. 初中毕业班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高中毕业班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

（四）课后服务费。严格执行市教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教体〔2021〕111 号），全市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限额为每生每学期 360 元，各学校要依据成本补偿和

非营利原则核定本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并报县区教体局、发改委备案后执行。课后服务要严格落实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的原则，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要让家长明确表态，不得简单以签名代替表态，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五）伙食费。严格执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意见》（皖教财〔2014〕8号）文件要求，高中阶段伙食费由学生自由充值刷卡付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伙食费原则上以充值卡或饭菜票方式结算，对确实不具备卡票等结算方式条件的个别食堂，可以实行包餐制，学生不再在校就餐时，充值卡内余额或结存饭菜票须全额退还，包餐制学期结束要据实结算伙食费。

（六）健康体检费。严格按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卫计委《关于调整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6〕116号）执行，各学校可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常规体检10元/人次；结核菌素检查8元/人次；肝功能检查9元/人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开支，非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生体检费列入代收费项目。

三、严格执行民办学校收费政策

（一）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民办非营利学校（含幼儿园）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县区教体（育）局审核后，报同级发展改革委审批后执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由县区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

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发改、教体（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未经审批收费的，视为乱收费。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收费（不含义务教育、普通高中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由学校自主定价。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民办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管理参照公办学校政策执行。

（三）民办学校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 3 年，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

四、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格教育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纪律。任何学校、教师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家委会、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家长收取政策规定之外的费用，包括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备案）或超标准收取的学费（保教费）和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等。严禁隐形变异违规收费，严禁学校（幼儿园）采取巧立名目、“更换马甲”等方式，变相或变相强制进行违规收费，如以查阅视频监控、安装门禁等为名收取费用，将教育教学活动与第三方平台或媒介绑定进行收费，将收费行为推给家委会以规避责任。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将收费项目（包含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不得收取。

（三）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征求意见行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落实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的原则，在征求意见

过程中，要明确提供服务和代收费事项以及收费标准，并且要让家长明确表态，不得简单以签名代替表态，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四）严格教育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收取时间。中小学、中职学校按学期收取费用，幼儿园按月或按学期收取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因故退学、转学或保留学籍的，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按规定退还学费和住宿费。

（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管理。学校各项收费包括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坐支”，严禁账外设账，严禁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转移资金逃避监督。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体（育）等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